

苏州市营养与健康协会

苏营健协〔2023〕3号

苏州市营养与健康协会关于发布《儿童营养配餐员技能要求与评价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依据《苏州市营养与健康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苏营健协〔2023〕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苏州市营养与健康协会批准《幼儿园营养配餐员技能要求与评价》（T/SZNHA 001—2023）、《幼儿园食堂工作人员培训与考核要求》（T/SZNHA 002—2023）、《幼儿园营养供餐服务指南》（T/SZNHA 003—2023）三项团体标准予以发布，自2023年9月14日起正式实施，特此公告。

